

# 桃園市北勢國小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語文領域教學，豐富學習內涵。
- 二、提升學生對語文學習之興趣，激勵學習成效。

## 參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評審：由校內老師及家長會成員組織評審小組，負責評審事宜。

### 二、競賽項目及組別：

#### (一) 演說：

1. 國語：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2. 閩語：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3. 客語：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#### (二) 朗讀：

1. 國語：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2. 閩語：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3. 客語：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#### (三) 作文：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#### (四) 寫字：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#### (五) 字音字形：

1. 國語：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2. 閩語：四、五年級學生。(自由報名)
3. 客語：四、五年級學生。(自由報名)

- 三、競賽員名額：四、五年級，每班每項限 1 人參賽，以不重覆為原則。

## 肆、報名日期：

- 一、請各班老師遴選學生，於 111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三)下班前至 google 表單填報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參賽者以及下學期演說、朗讀之參賽學生名單。

## 伍、競賽內容範圍、時限、評分標準：

### 壹、演說：

#### 一、國語：

四年級採鼓勵性質，講題 1 題事先公布，不必抽題；高年級講題 5 題事先公布，在競賽員上臺前 30 分鐘抽題準備。

(一)時限：四年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；高年級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

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

(2)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45%

(3)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

(4)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## (二)客閩語情境式演說:

四五年級情境式演說圖片事先公布1篇,不必抽題。

(一)時限:就圖片表述,每人限2至3分鐘。

(二)提問: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,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,以該競賽項目(語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,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。

(三)評分標準:

1.內容完整:內容切合主題,演繹完整,舉例生活化。

2.表達流暢:口齒清晰流暢,語音正確,用詞精準。

3.深具創意:思維創新,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
4.從容自信:態度從容,表情自然,侃侃而談,具說服力。

5.生動自然:演說生動,肢體動作自然合宜,表現大方自在。

6.對答如流: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,言之有物,敏捷流利。

7.問答: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8.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;惟誤差在3秒內者,考量按鈴操作,不予扣分。

## 三、朗讀:

(一)

1.國語: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,不事先公布篇目,在競賽員上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
2.閩南語:以語體文為題材。四年級篇目1篇事先公布,不必抽題;高年級篇目2篇事先公布,在競賽員上臺前8分鐘抽出一篇參賽。

3.客家語:同閩南語。

(二)時限:每人限4分鐘。

(三)評分標準:

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:50%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

2.聲情(語氣、語調、語情):40%

3.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

## 四、作文:

(一)題目當場公布,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語體不加限制,並詳加標點符號;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二) 時限：90 分鐘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50%
2. 邏輯與修辭：40%
3. 字體與標點：10%

#### 五、寫字：

(一)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七公分見方，字數為 50 個字。

(二) 時限：50 分鐘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

1. 筆法：50%
2. 結構與章法：50%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#### 六、字音字形：

(一) 各組均為 2 百字（字音 1 百字、字形 1 百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閩客語組 10 月 11 日(二)事先公布題目供參賽選手預作練習。

(二) 時限：國語字音字形 10 分鐘；閩客語字音字形 15 分鐘。

(三) 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### 陸、賽程表：

項 目	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備註
四五年級作文比賽	111.11.4 (五)	8:45~10:15	會議室	1. 請於比賽前一周周二上午到教務處抽序號。
四五年級寫字比賽	111.11.18 (五)	8:45~9:35	夕會場地	
四五年級(國閩客)字音字形比賽	111.11.25 (五)	國 8:20~8:30 閩客 8:20~8:35	夕會場地	
111.12.23(星期五)公布演說題目、朗讀篇目				
四五年級 (國語)朗讀比賽	112.03.17 (星期五)	8:30~10:15	夕會場地	2. 參賽人員請於比賽前五分鐘報到。
四五年級 (閩語)朗讀比賽		8:30~10:15	會議室	
四五年級 (客語)朗讀比賽		8:30~10:15	家政教室	

四五年級 (國語)演說比賽	112.03.24 (星期五)	8:30~10:15	夕會場地
四五年級 (閩語)情境式演說 比賽		8:30~10:15	會議室
四五年級 (客語)情境式演說 比賽		8:30~10:15	家政教室

### 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各年級參賽人數6人(含)以上每項取優勝前3名，發給獎狀，6人以下者優勝名次錄取如後：其在3人(含)以下者，取優勝名次1員；4至5人者，取優勝名次2員。
- 二、四五年級各組優勝同學將由指導老師擇優指導，代表學校參加平鎮區國小語文競賽。